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37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王朱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9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5,948元部分，自民國10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3月17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如逾期者應按年息19.929%計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00年7月22日尚積欠新臺幣109,923元（含本金95,948元）未為清償。嗣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又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

01 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
02 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06 會函、公告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
07 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21 書記官 馬正道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25 合 計	4,360元	